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传承“守诚、求新、创业、修能”的校训，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学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准许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被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公民身份证，按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将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初审合格者，将获得入学资格，并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前因应征入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入学的，可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复查小组在3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对学生思想品德、体育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为督促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其他专业或其他院校开放课程、网络在线课程的辅修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成果，并折算为选修课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在课程考核过程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或其他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学分予以记录保留。学生在规定的年限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获得入学资格的，已获得学分符合学校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各种形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建立在校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若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或特殊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三条 我校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将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及选修课最低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规定学业，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允许延长学习年限。具体延长年限依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学校将在结业后一年内举行换证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持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根据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生，一经证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已经发给的学历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允许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订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

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申诉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管理规定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制度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本科层次学生依照合作院校学生管理规

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管理规定依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院〔2018〕68号）同时废止。